

宽甸满族自治县沿江沿边虎山镇、长甸镇、永甸镇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施工第一标段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521060090494444001

宽甸满族自治县沿江沿边虎山镇、长甸镇、永甸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经在宽甸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虹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宽甸满族自治县沿江沿边虎山镇、长甸镇、永甸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5年02月18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年03月19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9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宽甸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事务服务中心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宽甸满族自治县沿江沿边虎山镇、长甸镇、永甸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3. 项目地址：宽甸满族自治县虎山镇、长甸镇、永甸镇
4. 项目规模：项目主要为灾后恢复重建的道路、桥梁、护坡、自来水管线及路灯等设施，具体规模如下：（1）桥梁工程（2）道路工程（3）防护工程（4）自来水工程（5）其他工程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5年02月18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2月18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丹东市）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4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5年03月12日 09:3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4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 09:30

3. 开标地点：宽甸满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代办中心）（丹东市宽甸镇天华山路 319 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0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年03月13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5年03月19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宽甸满族自治县城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虹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